

2023 年度

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机

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4
-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11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12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13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4-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18

第四部分 附件 19-28

第五部分 附表 29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草拟机构编制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 拟订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区级各部门“三定”规定和乡镇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各乡镇、各部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

3. 负责全区行政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对区级机关和区属事业单位使用空缺编制补充人员进行核准、审批。跨层级调整行政编制事项按规定报上级部门审批。

4. 负责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机关,区人民团体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协调区级各部门之间以及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5. 拟订全区事业单位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审核区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负责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责的审核工作,审核各事业单位改革总体方案,指导、协调事业单位改革工作。

6. 监督检查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及机构编制规定执行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考核评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7.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及其政务和公益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

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9. 完成区委和区委编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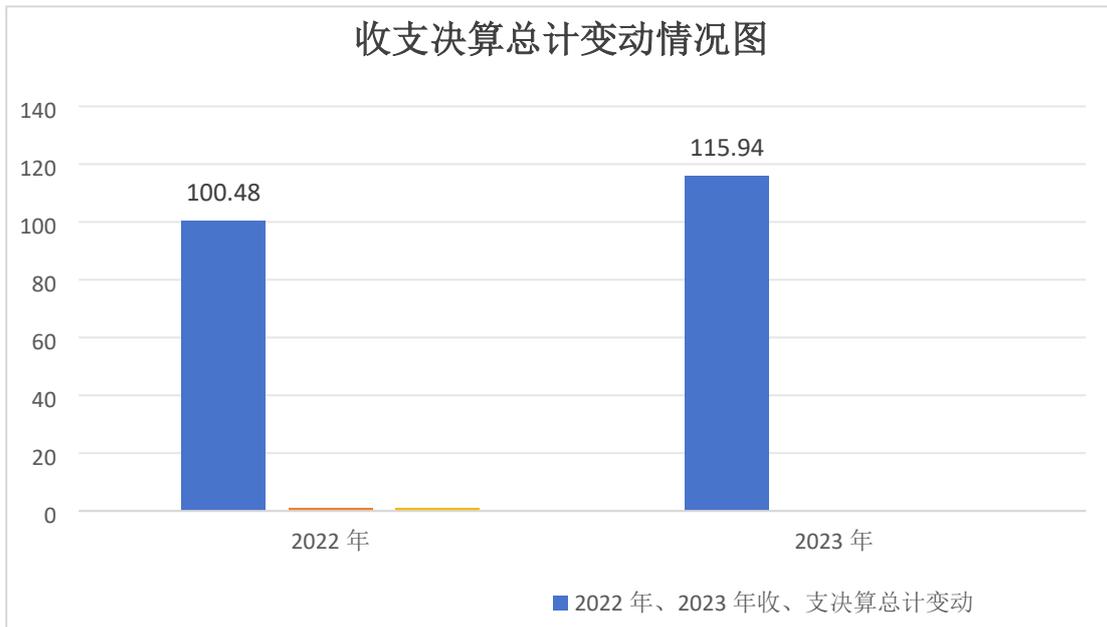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金口河区委编办为行政部门，有下属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金口河区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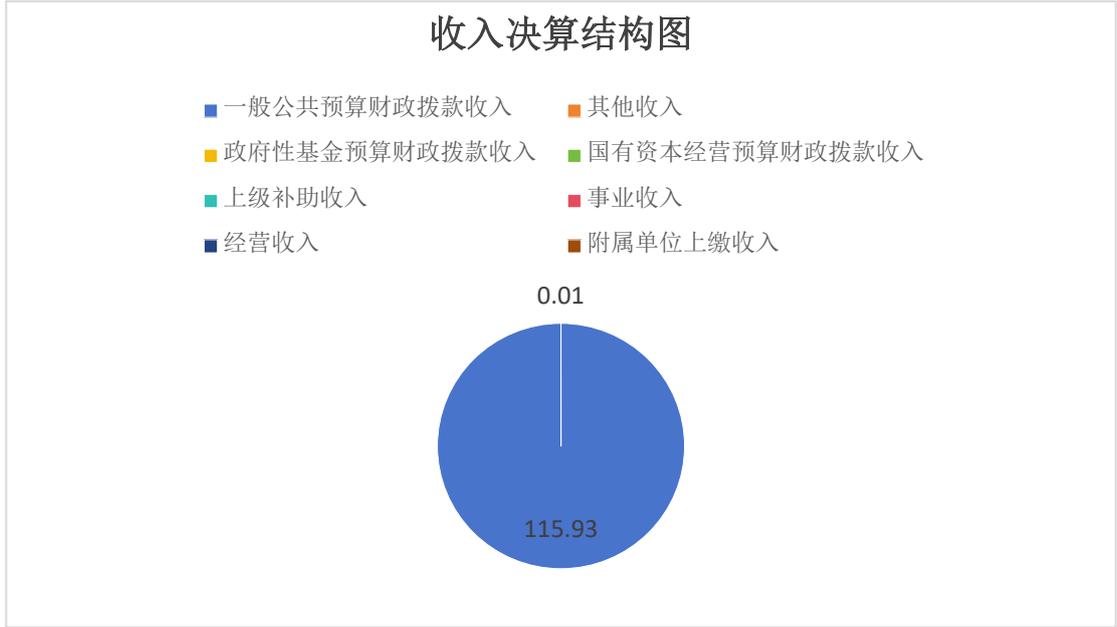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15.9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5.46 万元，增长 15.39%。主要变动原因是支出结构的调整和人员的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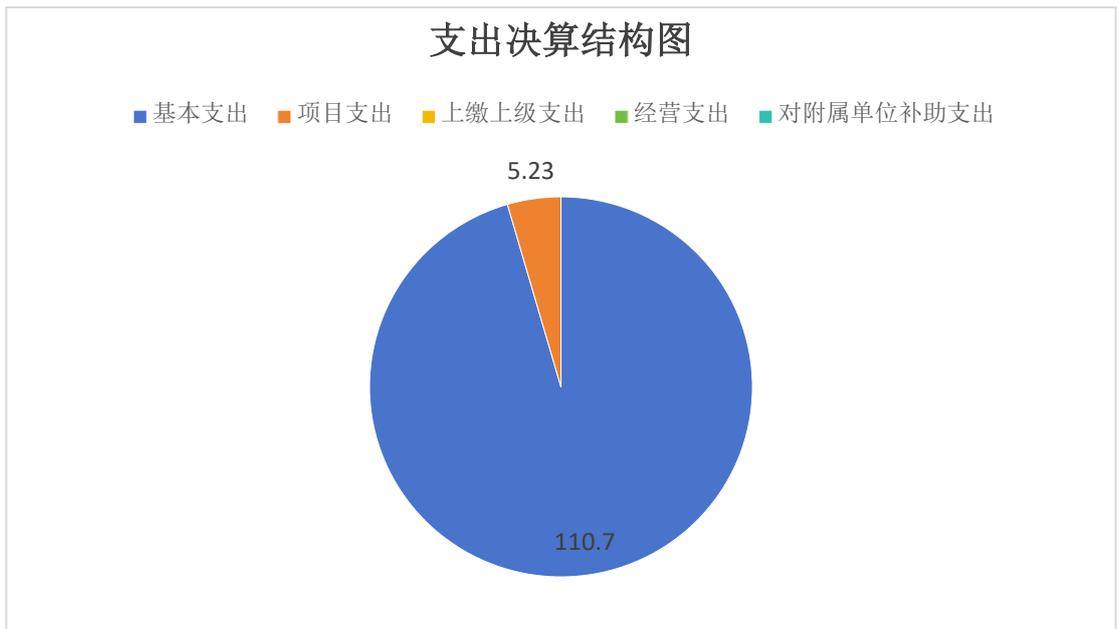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5.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92 万元，占 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1%。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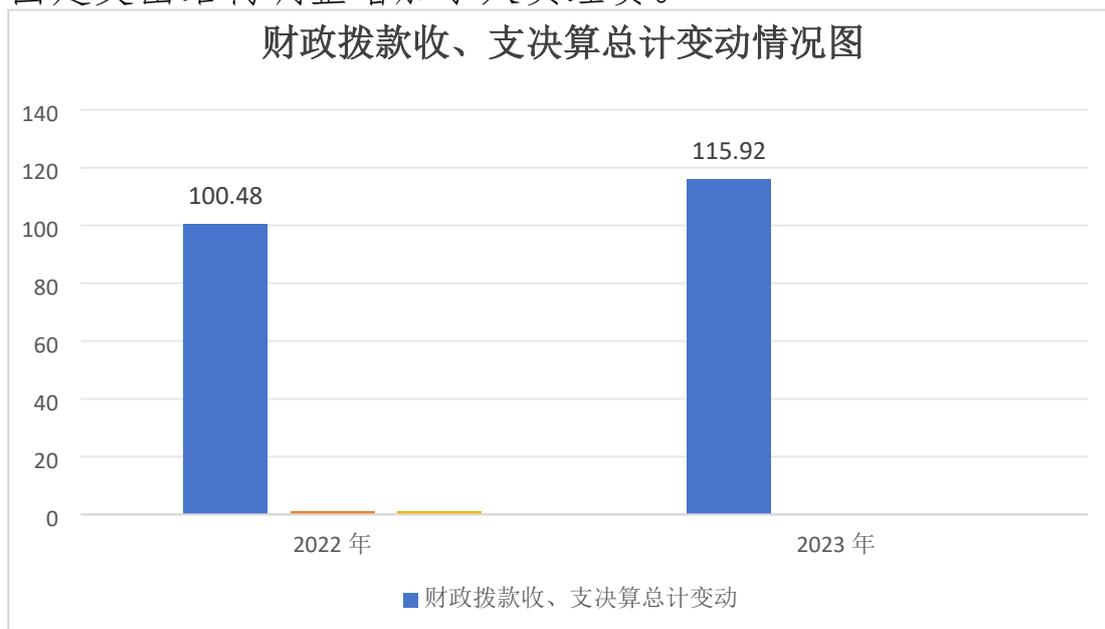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5.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58 万元，占 84.17%；项目支出 5.23 万元，占 2.6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为：115.92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5.44万元，增长15.37%；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增加了人员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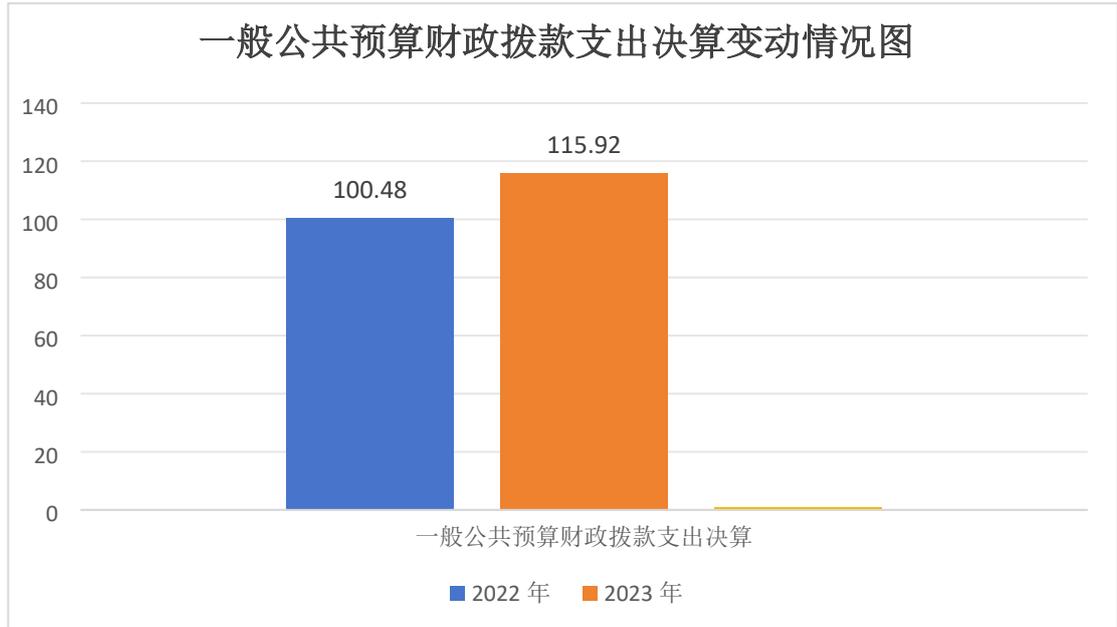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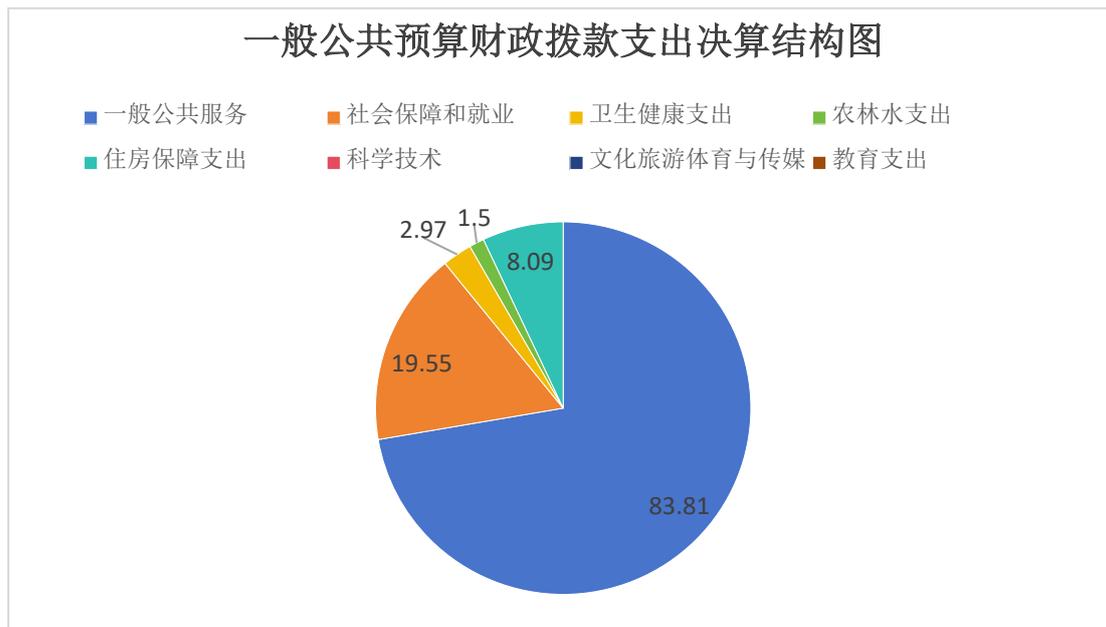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5.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44万元，增长15.37%。主要变动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人员经费的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83.81 万元，占 72.3%；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55 万元，占 16.86%；卫生健康支出 2.97 万元，占 2.56%；住房保障支出 8.09 万元，占 6.99%；农林水支出 1.5 万元，占 1.2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0.48，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其他共产党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其他共产党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7.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3.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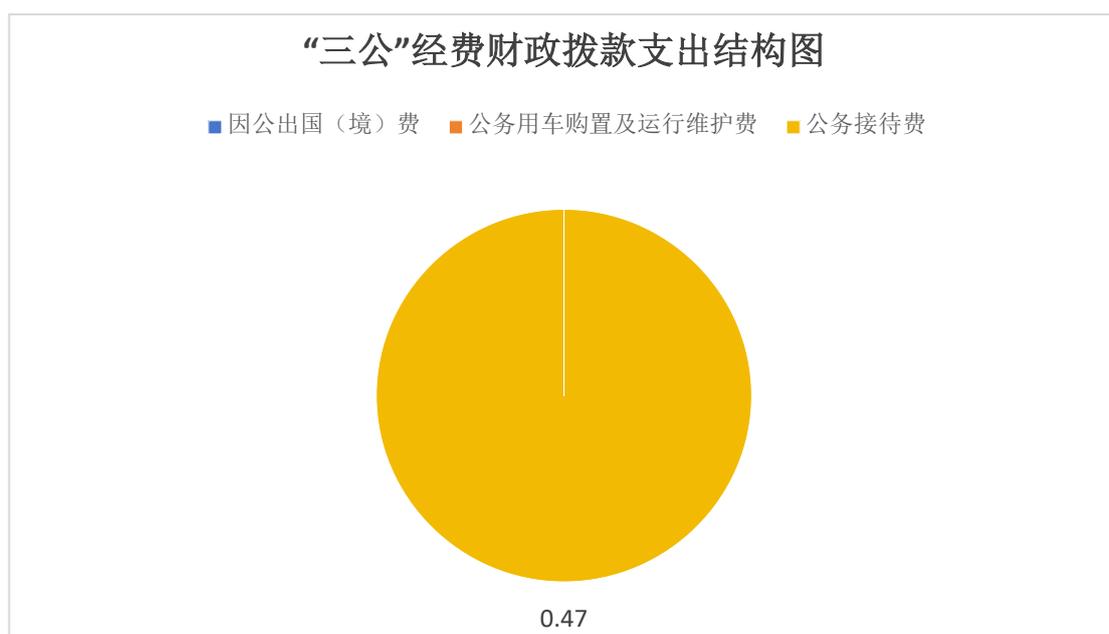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23.68%，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增加，所以接待费略有增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7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 增长 23.68%, 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增加, 所以接待费略有增高。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7 万元,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 52 人次, 共计支出 0.47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开展机构改革工作、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开展全域结对帮扶工作、开展 2023 年度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 共计 0.4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 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区委编办运行经费支出 13.1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58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区委编办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委编办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了

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3年度区委编办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运行的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工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该表格作为附件予以公开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